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高素质

农民培育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川财农〔2022〕68号)、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农函〔2022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全省“10+3”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，努力培养一支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更好服务仁和区“三农”经济发展，助推乡村产业体系构建和基层治理人才培养。省级下达我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67万元，培育任务168人。仁和区编制了《仁和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,2022年完成培育高素质农民168人，其中省级调训17人，市级调训34人，区级培训117人。项目实施方案经区政府通过，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1.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仁和区编制了《仁和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在13个乡镇遴选培育学员，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、农业产业领军人才（农业企业家）、创新创业带头人、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，优选家庭农场主、种养大户、专合社带头人、生产技术能手、基层种养殖技能服务人员。《仁和区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》通过区政府审批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局。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2022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68人（其中省级农业领军人才5人，省级农业经理人12人，市级农业经理人34人，县级经营管理型39人和专业生产型78人）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让学员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品种、新信息，还大大加强了学员的农村金融、农业政策法规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的认识，让学员们开拓了眼界，扩散了思维，加强了操作技巧，提升了学员经营管理和创业带动的综合素质，为我区的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。已全部完成省、市、区三级培训任务及报账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，项目申报内容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资金计划及时到位。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由省级下达中央财政资金6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实际支付为零，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财政资金紧张，造成实际支付为零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向局务会提请审定，经局务会同意后，上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按照项目实施进度，依照合同约定，就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和所需经费向局务会进行请示，经局务会同意后，按照财务报账制定进行严格报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已完成省级农业领军人才5人，省级农业经理人12人，市级农业经理人34人，县级经营管理型39人和专业生产型78人培训，任务量完成100%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仁和区2022年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目标任务168人，培育合格率100%，培育对象满意度达4.9分以上。通过培训让学员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品种、新信息，还大大加强了学员的农村金融、农业政策法规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的认识，让学员们开拓了眼界，扩散了思维，加强了操作技巧，提升了学员经营管理和创业带动的综合素质，为我区的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。